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建議部分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人民幣100,000,000元10.5厘債券

謹請參閱本公司(1)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公告；(2)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關於建議修訂人民幣債券之公告；及(3)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修訂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與簽立補充認購契諾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該等公告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相同涵義。

部分贖回人民幣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人民幣債券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發行人建議贖回通知**」)，建議按相當於人民幣債券全部未付人民幣本金額加截止贖回債券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部分贖回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建議贖回金額**」)的人民幣債券。債券持有人可以在發行人建議贖回通知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接受(全部或部分)或拒絕建議贖回。倘所有參與債券持有人的接受總額超出建議贖回金額，本公司最多只須贖回建議贖回金額，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進行贖回應付債券持有人的總額須按彼等各自的接受金額分配並付予債券持有人。本公司會另行發出有關接受建議贖回人民幣債券金額的公告。所贖回的人民幣債券(如有)將會註銷。

董事認為，建議贖回人民幣債券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